



聖經中同工的真理

經文：林前3:5-10; 林後6:1

引言：

教會是相信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的信徒相聚的團體，也是同工相處配合以發揮生命信仰功能的場所。在教會中同工的人，除了要有純正的信仰，工作的恩賜，正確的解經法，對聖經真理有全面的掌握之外，還要懂得與別人同工。如果不善分工合作，偏激待人，互相攻訐，不善栽培後起之秀，就不但會限制聖工的發展，攔阻福音遍傳地極的使命，甚至中了魔鬼分裂教會的詭計。今靠主的恩典和聖靈在聖經中的教導，提出六點，供各位參考：

一．“同工”一詞的用法

1.動詞。就是“一起工作”。新約中用了五次：

a.主和他們同工(可16:20)。指主與門徒一起工作。

b.萬事都互相效力(羅8:28)。希臘文是“萬事一起工作得益處”，“All things work together for good”。

c.一切同工同勞的人(林前16:16)。指一起工作的信徒。

d.與神同工的(林後6:1)。指作神所作的工作的信徒。

e.信心與他的行為並行(雅2:22)。“並行”希臘文是：信心與行為一齊工作。英文譯作Thou seest that faith was working with his works。

2.名詞。“一同工作的人”(Fellow workers)。

a.與保羅同工者(羅16:3; 西4:11)。

b.與神同工者(林前3:9)。

3.按照上述“同工”一詞的用法，可知同工是：

a.作同一工作的。

b.在工作上互相效力，彼此協助。

c.是與工作並行的。

d.為同一工作共同勞苦的。

二．“同工”一詞在聖經中的意義

1.與神同工(可16:20; 林前3:9; 林後6:1)。

a.表明我們與神作一樣的工作。神所作的工作，是我們應當作的(約5:17,19)。

b.說明工作的標準。作神所作的，才是與神同工。

c.說明工作的性質和範圍。凡是神所作的工，才是我工作的性質和範圍。

d.說明工作的路線。神工作的路線就是將救恩傳給萬邦，這是我們教會同工的路線。

2.在基督裏同工的(羅16:3,9)：

a.都在基督裏作基督的工作，才稱為同工。

b.在基督裏的工作都是要彼此幫助的。各人盡力運用所得的恩賜彼此幫助，去完成基督救贖大工，這批作工的信徒稱為同工。

c.信徒在教會裏工作的地位是平等的，因為都是在基督裏工作，都是彼此幫助者。

d.信徒在教會裏工作的目標都是一樣的，都是為基督而作的，不是為人而作的，都是要完成神在基督裏所定的工作(弗2:10)。

3.是一同勞苦的(林前16:16)。“同勞”是指一同竭力，勤勞的為主作工。

a.有同樣的負擔，異象。有同樣的努力，肯付同樣的代價去完成基督所託付的工作。

b.有同樣的心志，雖然疲乏，還是盡力去完成這工作(參路5:5; 約4:38; 羅

16:6)。

教會同工是與神同工的，是與基督同工的，是一同勞苦的。有這三個條件才配得稱為教會的同工；否則，雖然同在教會工作，但不能稱為同工。

三．同工是神親自配搭的(林前12:24)

1.同工不應該由我們自己去揀選，而應該由神去配搭。因為我們不能像主一樣知道人心裏所存的(約2:23-25)。神是主，祂知道如何配搭(林前12:24)。神是全知的，祂知道人的心，人的性格，人的恩賜。祂看哪些人配搭在一起最好，就將之放在一起工作。所以：

a.要完全按神的心意去安排調配同工，如果按自己的喜好去挑選，而不按神的心意去配合，必定遭受同工之苦。

b.既然是神安排配合的，我們就不可隨意離開。如果不滿意神所配搭的，就是不滿意神的主權，這是反叛神的罪。

在神的配搭下只有順服與合作，不求自己的喜歡，也不求人的喜歡。這樣就可以完成神所託付的聖工。

2.神必定會預備同工(創22:14)。名稱為“以勒”的神，也必為我們預備最合適的同工。例如：

a.神為亞當預備夏娃為同工(創2:15,18)。

b.神為摩西預備亞倫，戶珥，約書亞為同工；造會幕時也預備技藝工人(出31:1-2)。

c.神為十二使徒預備同工(太10:1-4)。

d.神為保羅預備同工。先有巴拿巴(徒13:2)，繼有西拉(徒15:40)，後有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等(羅16:21；林後12:18)。

四．教會同工的認同與試驗(約壹4:1；啟2:2)

1.試驗同工的原因：

a.因為有假先知，假基督，假師傅(約壹4:1；啟2:2；太24:24；路21:8)出現在教會中。

b.因為有邪靈利用人來迷惑信徒(約壹4:1)。

c.因為有貪圖教會名譽，權柄和利益的人，如亞拿尼亞，撒非喇(徒5:1-11)。

d.因為我們對人的存心動機不知道。

2.試驗同工的項目（要試驗甚麼？）

a.屬靈生命方面：有聖靈重生的信徒，必定有主的愛和主的聖潔，同時注重日常靈修生活。

b.信仰的內容是否符合聖經全部的真理，信仰與日常生活和工作是否一致。

c.品格節操方面：對錢財的清廉，對愛情的專一，對權勢的淡泊，對信諾的堅守等。

d.恩賜方面：一個神所配合的同工，是聖靈所膏立的，他一定會從聖靈領受一種或多種恩賜。他是否有一兩種獨特的恩賜，並盡力去使用？他有沒有去追求那能造就信徒的恩賜(林前14:14,26)？他有沒有去追求最大的恩賜—愛心(林前12:31；13:13)？

3.試驗同工的細則：

a.不可單看學歷或介紹信，不能單聽一兩次的講道，或短期的實習工作，因為事久才見人心。

b.要一年半載相處的觀察：公開的生活與私下的生活標準一致嗎？

c.以往五至十年的工作表現如何？工作的實際表現是最可靠的薦信(林後3:1-11)。

五. 同工相處的問題(徒15:36-41; 林後12:18)

1.同工相處的困難：同工之間背景不同，個性不同，教育程度不同，對事情觀點不同等等，都會造成許多困難。那麼要如何同工呢？

2.同工如何相處—生命方面的提示：

a.每個同工必須有聖靈重生，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2:5)。這樣可以靠聖靈時的幫助去克服：結黨，貪圖虛榮，輕看別人，自私不顧別人，強奪名譽地位權柄等低劣行為的出現(腓2:3-6)。

b.必須同領受(飲於)一位聖靈(林前12:4-13; 林後12:18)。每個同工都領受一位聖靈，那麼就可以同在一位聖靈裏禱告(猶1:20)。分工合作，殊途同歸(林前12:7-11)。無阻擋的相交，共享恩典，彼此分享真理亮光(腓2:1)。靠聖靈傳遞福音信息(帖前1:5)，並從聖靈不斷領受真道。效法基督的模樣(帖前1:6)。在聖靈裏事奉神(來9:14)。在聖靈裏作見證(徒1:8; 路24:49)。

c.同工必須同有一個心志(腓1:27)。同有將福音傳遍地極給萬民的心志(太28:18-20)，同有效法基督為福音受苦的心志(腓1:29; 彼前4:1)，同有追求生命與生活聖潔的心志(弗4:23; 帖前4:3-4)。

3.同工如何相處—態度方面的提示：

a.不可“強人似我”(羅12:3)。不可要求同工達到我們理想中的人物，這是作不到的。

b.要尊重同工(帖前5:13; 腓2:29-30)。尊重同工，就是尊重主耶穌(約12:26; 路12:45-48)。尊重主耶穌，也是尊重天父。

c.互相扶助同工的軟弱(徒20:35; 帖前5:14)。無論如何剛強的人，總會有軟弱的時刻。所以要彼此扶助正在軟弱中的同工，不可落井下石。

d.學習慷慨彼此褒揚。彼得雖然在加拉太受保羅的責備(加2:7-8)，但彼得在年老時忘記過去的羞辱，卻用書信褒揚保羅(彼後3:15)。這應該是效法主耶穌褒揚施洗約翰的模樣(太11:3-13; 約3:27-30)。不過在褒揚時的言詞要正確恰當，不要言過其實。

e.彼此切實相愛(約13:34-35)，常感到對待同工有虧欠(羅13:8)。這就可以和睦相處，令天父喜悅(詩133:1-3)。

4.長幼相處的問題。教會同工一定有年長與年幼的情況出現，常發生代溝及處事的方式不同，異象目標不同，計畫的周詳與粗疏的問題。所以：

a.長輩當效法主耶穌帶領門徒的榜樣：用整夜禱告尋求天父旨意而揀選十二位門徒(路6:12)，將屬靈恩賜，權柄賜給他們。用三年多時間帶領青年門徒實習工作(太4:17—26:25; 可1:16—14:27; 路4:38—22:62; 約1:35—18:32; 徒1:1-11等)。使徒保羅帶領提摩太學習事奉(徒16:1-4; 提摩太前後書)。這些記載都是長輩與晚輩同工的榜樣。

b.晚輩應當謙卑存學習受教的態度，視長輩為父母兄長，並細心觀察長輩處事為人的原則，作為以後行事的參考。

六. 同工的腳蹤問題(林後12:18)

“腳蹤”是指同工完成工作後，離開工場留給信徒的榜樣和見證，如：


1.基督受苦的模樣腳蹤(彼前2:21)。

2.亞伯拉罕信而稱義的腳蹤(羅4:3,9-16)。

3.謙卑服事後輩的腳蹤(約13:3-17)，甘心過簡樸生活的腳蹤(太8:20)。

4.要按神所定的年齡和體力精神的情況而進退。不可以“至死忠心”為名而霸佔地位。如以利己年邁眼睛昏花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，還要死抓住祭司的職位(撒上3:1-2)。

結論：

教會同工問題是非常複雜，千變萬化的問題。講來容易實行難，短期容易長期難。同工間的相處不好，分爭，甚至教會分裂，在社會失去見證，是傳福音救靈魂的絆腳石，是教會衰敗的一個主要原因。筆者衷心懇切禱告，希望這篇短文對在教會中事奉的同工，有些“燭光”的幫助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24